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吉利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2月

说 明

吉利街道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地处孟津黄河北岸中部，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所在地，北与孟州、济源交界，南临黄河，辖区地势北高南低，东南部属黄河滩区，属中等规模、商业型街道。下辖 5 个村改居社区、2 个城市社区。面积 16.18 平方公里，人口 2.1 万人。

吉利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等共 9 个类别 120 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社会管理等共 12 个类别 67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等共 6 个类别 39 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调查研究等制度，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3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负责本辖区机关、社区、“两企三新”等基层党组织的设立、换届、调整，持续深化“五星”支部建设。
4	负责人才政策宣传、积极培育引进人才、做好人才服务保障工作，完善人才激励机制，营造良好人才氛围。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严把发展党员关口，落实街道党工委研究提出发展党员培养人选、社区党组织重点培养“镇选村培”党员发展工作机制，确保社区党员发展质量，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做好离退休党员服务和困难党员关爱工作，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做好党费收缴、管理、使用工作。
6	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
7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做好机关退休干部管理服务等工作。
8	落实党工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警示教育、廉政教育工作。
9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照权限处置问题线索，负责权限范围内违纪违法案件查处。
10	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11	落实党工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开展信息宣传和舆情监管引导。

序号	事项名称
12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指导各社区建好自治、自乐、志愿服务“三自”组织，开展“新风满孟”等社会风气提升工作，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
13	做好本辖区统一战线工作，团结辖区内民主党派成员、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国侨眷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
14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依法做好宗教事务管理。
15	做好人大代表选举工作，负责联系辖区内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调研、视察等活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6	负责联络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协委员视察、调研，充分发挥“有事好商量”协商平台作用，做好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17	坚持党管武装，做好国防教育和兵役登记、民兵整组、双拥工作，加强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18	做好街道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推荐评选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组织开展职工文化体育活动，做好帮扶救助工作。
19	推动基层团组织建设，指导下级团组织开展团员发展、教育、管理等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做好青年服务工作。
20	负责街道妇联自身建设和社区妇女组织建设，加强与辖区内单位妇女组织的联系与合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21	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组织社区“两委”换届选举，指导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各社区建立“一约四会”、落实“四议两公开”“一征三议两公开”等制度，指导各社区建好建强自治、自乐、志愿服务“三自”组织。
22	加强社区干部教育管理及后备干部队伍建设。
23	负责街道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作用，做好关工委建设。
24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推行“党建+网格+大数据”治理模式，着力推进“五基四化”。
25	落实乡镇（街道）领导干部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制度，深化“党员联户、干部包片、支部会商”工作机制，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序号	事项名称
二、经济发展（12项）	
26	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涉及街道的工作部署，推进辖区内黄河滩区土地综合利用。
27	服务辖区内重大项目、“三个一批”等项目推进，做好项目前期手续办理、项目建设、项目竣工投产等阶段的协调服务工作。
28	服务百万吨乙烯项目建设，做好相关配套服务，打造青年友好街区，提升辖区对青年人才的吸引力、承载力。
29	围绕产业定位宣传招商政策，提供招商引资信息，推动项目落地。
30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31	推动电子商务发展，培植本土电商企业，促进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
32	开展区域商业体系建设，优化商业布局，发展楼宇经济，做强商圈经济，延伸消费链条，打造区域消费中心。
33	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鼓励“个转企、小升规”，培育规模市场主体，发掘辖区内新的经济增长点。
34	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负责金融政策宣传及金融平台推广使用，征求辖区企业融资需求，帮助企业解决项目融资难题。
35	组织开展辖区内经济、人口、农业等国家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专项调查工作。
36	负责街道经济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监测全街道经济运行态势。
37	做好辖区内低效用地、闲置用地、闲置厂房的排查并在权限内盘活利用。
三、民生服务（19项）	
38	加强街道、社区便民服务体系建设，打造“一要事事灵”吉利街道便民服务品牌，做好帮办代办、有诉即办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9	聚焦“一老一少一青壮”，建好用好邻里中心，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40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41	开展就业创业服务，负责就业（失业）登记服务和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受理认定，提供就业援助和指导，做好职业培训。
42	负责辖区权限内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
43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服务，做好城乡居民医保业务办理等工作。
44	开展辖区人口监测和生育服务登记工作，落实各项奖励与扶持政策。
45	开展健康教育、精神卫生和职业病科普宣传、慢性病综合防治等工作。
46	开展传染病和其他公共卫生的宣传引导、预防监控、群防群治等工作。
47	做好高龄津贴、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等相关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动态管理工作。
48	负责本辖区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特困人员、低保边缘人口、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困难群体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公开公示、动态管理等。
49	做好辖区内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点、老年助餐点等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社区开展养老服务活动。
50	负责为辖区残疾人提供就业创业、康复、文化娱乐等服务，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初审、上报工作。
51	负责辖区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52	加强殡葬政策宣传推广，推进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工作。
53	负责辖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权益维护、信息收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4	做好国有企业离退休人员人事档案资料交接和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55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社区环境卫生整治，宣传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56	开展社区教育工作，负责农家书屋建设管理，引导、推动居民终身学习。
四、平安法治（16项）	
57	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国家安全意识。
58	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做好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援助。
59	推进依法行政，开展行政复议案件回复和行政案件应诉工作。
60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隐患排查，定期进行分析研判。
61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2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和源头管控，做好人民调解。
63	做好解除社区矫正人员、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64	加强禁毒宣传教育，做好禁种铲毒、社区戒毒工作。
65	加强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做好应急知识宣传普及，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66	编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以先期处置、转移避险、自救互救为重点内容的演练。
67	开展安全（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指导帮助社区开展群众性安全（含消防）防范工作，提高群众安全避险意识和应对突发事件自救互救能力。

序号	事项名称
68	按照职责对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9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70	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开展防汛抗旱知识宣传、应急演练和汛期安全巡查及上报工作。
71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依据赋权行使相关行政处罚权。
72	开展扫黑除恶、防范非法金融、反诈骗、反邪教等宣传工作，提升群众防范意识。
五、乡村振兴（16项）	
73	负责防返贫动态监测排查，做好监测对象识别、纳入、风险消除工作，落实各项帮扶政策。
74	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扛稳粮食安全责任，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
75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加强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巡查，做好撂荒整治、耕地整治、农田保护等工作。
76	落实“自然资源网格化田长制、山长制管理”的“一网两长”制，开展日常巡查。
77	负责辖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各项涉农补贴的统计、核对、公示、初审、上报和发放工作。
78	开展农技宣传推广、培训及服务指导工作。
79	负责辖区农业机械的管理、服务等工作。
80	做好权限内水利设施和农业灌溉水井管理工作。
81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使用减量增效。

序号	事项名称
82	开展动物疾病预防与控制宣传、做好防疫工作。
83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巡查检查和快速检测工作。
84	负责辖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涉农统计工作。
85	开展村改居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治理乱堆、乱放、乱倒、乱扔、乱搭、乱建“六乱”行为，开展清垃圾、清污水、清沟塘、清违建、清杂物和清残垣断壁“六清”工作。
86	指导社区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强村改居社区“三资”管理。
87	指导和监督村改居社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土地承包经营和流转工作。
88	学习运行“千万工程”经验，推进和美乡村、富美乡村建设，培育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主体。
六、生态环保（10项）	
89	开展街道、社区两级河长巡河工作，做好水库、沟渠的日常巡查及管护，按照职责权限对辖区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四乱”问题进行排查整改。
90	落实林长制工作，抓好林业生态建设，持续开展森林防火、义务植树、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等工作。
91	开展黄河湿地保护宣传教育，普及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
92	开展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噪声等领域的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93	开展大气污染日常巡查、秸秆禁烧巡查等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对本辖区大气污染、扬尘等进行治理和管控，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
94	对辖区水环境、土壤环境、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日常巡查、线索上报。
95	做好辖区“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96	按照权限做好本辖区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97	负责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引导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工作。
98	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劝导工作。
七、城乡建设（9项）	
99	负责辖区内村级道路项目建设申报、组织实施、做好养护管理、安全隐患排查及上报工作。
100	推进辖区符合政策的既有住宅电梯加装和权限范围内风貌提升等城市更新工作。
101	提升社区管理与服务水平，依托智慧化信息系统，打造“智享吉利”服务品牌，实现网格管理与社区服务线上线下双融合、双促进。
102	指导组建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物业服务活动，协调解决物业管理活动中的矛盾纠纷。
103	负责地理信息数据实地核查上报工作。
104	做好房屋征收、土地征迁及拆迁户安置补偿等工作。
105	对卫片图斑进行核查上报。
106	负责对街道及社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进行监督和管理。
107	开展村改居社区自建房建设日常巡查，对居民违规、违法建房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八、文化和旅游（4项）	
108	开展科学普及，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序号	事项名称
109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举办“活力吉利”全民健身春季运动会，督导各社区加强全民健身体育设施管理。
110	负责街道文化阵地建设，培育和壮大戏曲、腰鼓、排鼓、广场舞等文化队伍，组织开展相关文化活动，打造“吉利风·书香情”阅读推广活动特色文化品牌。
111	加强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发现疑似破坏文物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九、综合政务（9项）	
112	负责街道政务信息编制、公开、维护等工作。
113	负责完善保密制度、开展保密培训、做好涉密管理等机要保密工作。
114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公文处理、印章管理、信息报送、后勤保障、值班值守、节能降耗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115	负责街道、社区两级档案的收集、归档、管理、移交等工作。
116	负责地方志、年鉴等收集、整理、编纂工作。
117	负责机关人事管理工作，落实社区干部待遇保障。
118	负责机关固定资产的新增、管理、接收与处置，定期开展资产清查。
119	编制街道财政预（决）算，负责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做好财务监督和内部审计工作。
120	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交工单、督查督办交办事项的接收、流转、处置、反馈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兵役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	1.发布征兵公告，下达年度征兵计划； 2.承担应征青年政审走访和役前教育相关保障工作； 3.做好入伍后跟踪服务及相关政策的落实。	1.开展征兵宣传发动，做好适龄青年报名应征工作； 2.做好积分定兵个人档案资料收集、上报。
二、经济发展（5项）				
2	创新主体、创新平台备案	区科学技术局	负责企业申报材料初审、备案，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按政策规定进行申报。	1.对申报政策进行宣传； 2.督促有申报意向的企业按时间节点提交申报材料； 3.配合开展申报企业实地核查工作。
3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四有”覆盖率提升	区科学技术局	组织规上工业企业开展研发“四有”（有研发机构、有研发团队、有研发投入、有研发项目）建设，对规上工业企业网上填报“四有”建设资料进行初审、核实，提交上级认定。	1.宣传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四有”覆盖率政策； 2.指导、督促规上工业企业开展研发“四有”和网上填报； 3.配合市、区科技部门对网上填报企业“四有”进行现场核实。
4	工信领域试点示范建设和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民营经济发展局）	1.加强对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的指导，做好专精特新等企业培育及推荐工作； 2.做好智能工厂（车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绿色工厂（园区）等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试点示范的培育及推荐工作。	1.对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信领域试点示范等申报政策进行宣传； 2.配合做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和工信领域试点示范建设相关工作； 3.督促有申报意向的企业按时间节点提交申报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金融服务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服务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指导企业上市（挂牌）工作； 2.负责农村金融工作，做好小额信贷政策宣传，督促、协调相关单位落实小额信贷政策，助力乡村振兴。	1.摸排符合上市（挂牌）条件的企业，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2.协助做好小额信贷项目申报、审核； 3.配合做好信用社区信用用户建设、农业经营主体融资等农村金融工作。
6	优化营商环境和建设信用体系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指导、组织、协调、监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2.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3.及时受理、调查处理或转办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案件。	1.配合做好营商环境评价、评议及“营商环境服务日”工作； 2.配合做好信用信息归集录入、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 3.配合做好营商环境企业走访、企业投诉处理及案件办理。
三、社会管理（6项）				
7	校园周边安全防控	区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教育体育局： 1.牵头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 2.牵头制定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对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公共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风险，第一时间通报学校，指导学校予以防范； 3.牵头建立健全校园周边安全防控工作机制。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加强校园安全防范监督检查和校园周边安全巡逻，严格“护学岗”机制，严厉打击涉校违法犯罪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校车行驶路线备案，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复核，校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审查备案。	1.配合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2.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3.协助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和“护学岗”； 4.发现校车运行线路安全隐患，及时上报给公安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烈士褒扬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烈士陵园和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监管，对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进行全面摸底调查，逐一采集设施图片、位置坐标、管护情况等信息，并录入“褒扬纪念管理信息系统”； 2.组织烈士公祭、烈士祭扫、烈属异地祭扫、烈士寻亲等活动。	1.协助开展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维护工作； 2.配合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烈士寻亲、烈士祭扫，报送符合异地祭扫人员信息及陪同烈属异地祭扫工作。
9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	区委政法委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区委政法委： 督促协调各级各部门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承担精神卫生医疗救治服务工作，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诊断、治疗、预防、监测、随访管理等工作； 2.与各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交换患者信息。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1.与区卫健部门定期交换信息，更新数据； 2.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依法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1.配合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筛查上报、协同随访、信息交换等工作； 2.配合落实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助政策。
10	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和平安边界建设	区民政局	1.贯彻执行关于地名工作的政策法规，负责地名命名、更名日常管理工作，推广和监督标准地名使用； 2.负责行政区划具体管理工作； 3.负责行政区划边界线勘定和管理、界桩维护及各镇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1.配合做好地名命名、更名基本情况摸排统计和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2.配合做好行政区划调整材料收集整理，行政区域界线勘界、联检，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1	清真食品管理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负责清真食品牌证的办理及监督； 2.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1.配合做好清真商户统计； 2.协助统计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情况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教育局 区科学技术局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区民政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消防救援大队	<p>区教育局： 牵头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负责学科类和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p> <p>区科学技术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分别负责科技类、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配合区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p>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职业类培训机构（包括无证照机构）的日常监管和治理。</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相关登记、收费、合同、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依法查处培训机构违法经营行为。</p> <p>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联合教育、科技、文广旅、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妨碍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p> <p>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根据自身业务职能履行好登记、安全、卫生等监管职责。</p>	1.协助对违规校外培训场所排查整治； 2.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和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置。
四、社会保障（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等服务保障工作； 2.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进行审核审批； 3.对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生活出现困难并达到帮扶援助标准的，给予资金、实物、社会化服务等方面的援助； 4.制定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计划，并按要求每年组织抽查不少于1次； 5.对乡镇上报的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60岁老年烈士子女申报材料进行逐一审批并建立档案； 6.做好退役军人的权益维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困难退役军人、“三属”等个人困难救助申请的收集、上报工作； 2.受理优待证申请，对申请材料内容进行核实录入，协助发放优待证并开展登记工作。 3.按要求对所有优抚对象逐一进行年度确认； 4.受理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60岁老年烈士子女申请资料，按要求进行登记、上报和告知等工作。
14	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区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报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员信息； 2.负责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编制、项目库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编制、项目建设管理、验收、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和绩效自评工作。 	配合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年度审核。
15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年度适老化改造实施计划，统筹调度适老化改造工作； 2.负责适老化改造项目招标、监管、指导、审计、结算等工作。 	配合做好适老化改造工作信息摸排、资料收集等工作。
16	社会保险经办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镇（街道）受理、经办社会保险业务的审核； 2.推进社会保险业务经办社区化服务工作； 3.推进社会保险信息化建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做好社保惠企政策的落实； 2.协助做好异地享受社保待遇人员的信息核查； 3.配合完成社保疑点数据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被征地农民社保补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对征地的合法性、征地范围及被征地面积等进行审核。 区农业农村局： 对征地时实际享有土地承包权益进行审核。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补贴对象情况登记表、审定表、补贴标准复审； 2.对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进行审核，核算补贴资金，申请资金拨付。	对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征地面积、补贴标准、养老保险参保情况和被征地社会保险费凭证进行初审并上报。
18	红十字会工作	区红十字会	1.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三救三献”工作； 2.开展人道领域活动及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1.配合开展红十字宣传活动； 2.配合开展“三救三献”工作及人道主义救助活动； 3.协助开展社会救助及募捐工作。
19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民政局： 1.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安全责任制和工作人员行为规范等各项制度，实行规范化管理； 2.如实记载受助人员进站、离站、获得救助等情况，制作救助档案，并妥善保管； 3.建立健全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区财政局： 将救助管理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区民政局确认的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和传染病人的救治。 区交通运输局： 为流浪乞讨人员返回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提供交通便利。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区城市管理局： 1.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告知其向救助站求助； 2.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引导、护送到救助站。	协助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排查、发现报告、救助帮扶、安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	区供电公司 区应急管理局	区供电公司： 1.负责电力设施建设，监督电力设施安全运行，保障电力供应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掌握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动态，做好统筹规划，建立隐患上报、信息共享、协同联动机制。 区应急管理局： 做好消除电力设施安全隐患的督办、协调工作。	1.配合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宣传； 2.协助组织拆除、修剪电力保护区内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构建筑物、妨碍安全的树木等； 3.协助开展电网项目，维护电网项目建设外部环境。
五、自然资源（6项）				
21	黄河水资源配置和节约使用	吉利黄河河务局	1.负责对所辖黄河取水户取水口信息比对衔接，将计量数据上传水利监管平台； 2.负责所辖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黄河水资源的统一管理监督和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相关工作。	1.配合节约用水管理，协助开展多种形式的节水宣传教育普及活动； 2.配合开展取水行为监督巡查，发现未经许可和超许可取水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22	取用水管理	区水利局	1.负责审核各镇（街道）用水户取水口信息，做好比对衔接、计量数据上传； 2.加强取用水监督管理。	1.配合督促各社区完成取用水管理平台注册、取水口信息核对填报； 2.配合封闭城镇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企业、学校自备井和农村非灌溉用井，对农村饮用和灌溉两用井，停用饮用水的供水管网。
23	建设项目长期（临时）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区林业局	1.对申报单位的材料进行指导和审核； 2.对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查验、公示、出具初步审查意见； 3.做好本级审核审批以及上报审核审批工作。	1.协调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符合城市区规划建设项目的规划支撑材料； 2.提供经营性建设项目的补充林地审核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审核	区林业局	1.对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申报单位或个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指导和审核； 2.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单位或个人进行现场查验、出具审核意见，并报上级部门审批。	1.对申办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企业或个人繁育区域提出意见； 2.配合做好野生动物的保护救助和资源调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25	林木采伐、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林业局	负责对申报单位的材料进行审核、实地勘验、核发证书等。	出具街道、社区林木权属，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材料。
26	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负责土地等自然资源各类专项调查监测工作。	1.核对土地利用现状，对错调、漏调地块及用途发生变化地块及时上报； 2.配合土地调查，获取真实可靠现场信息。
六、生态环保（9项）				
27	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1.划分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责任网格； 2.负责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等城市公共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生； 3.负责市容市貌整治及重大活动期间服务保障； 4.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督查督办市容环境乱象等问题的整改。	1.做好街巷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2.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3.协助开展城市公共区域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湿地生态保护	黄河湿地孟津管理中心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吉利黄河河务局 区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黄河湿地孟津管理中心： 1. 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生态恢复建设，保护自然环境、自然资源； 2. 承担野生动植物监测、研究、救护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 3. 承担森林防火，发现、制止违法违规行并配合查处。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依法打击破坏湿地生态环境等犯罪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协同做好上级交办遥感点位核查及“绿盾”点位整改。 区农业农村局： 1. 做好保护区内农业规划，引导种植结构调整； 2. 指导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农业生产行为，指导实验区内畜禽养殖和渔业生产行为； 3. 做好保护区内动物疫情防控工作。 吉利黄河河务局： 依法开展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水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生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非法采砂，未经许可建设影响防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种植阻水片林等违法行为，不定期开展排查整治。 区林业局： 负责保护区内林地管理、森林防火、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行政执法，依法打击破坏湿地生态环境、侵占湿地资源等行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负责保护区内土地和矿产资源保护工作，依法查处非法取土、占地、破坏湿地和擅自改变湿地用途等行为，严格控制保护区内项目开发建设，对不按规划非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	1. 配合相关部门规范保护区内生产生活经营行为； 2. 对发现砍伐、放牧、狩猎、捕捞、开垦、烧荒、挖塘、倾倒垃圾、私搭乱建等破坏生态环境和生态资源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线索； 3. 协助有关部门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植树造林	区林业局	制定全区总体绿化规划、年度造林计划，编写年度造林作业设计方案，组织全区义务植树活动和科学绿化工作。	1. 协助做好造林用地选址界定、施工调处等相关工作； 2. 动员群众、社会力量参与植树造林活动。
30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区水利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区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秸秆禁烧大气污染防治。	1.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2. 发现制止大气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线索； 3.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31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1. 实施水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2. 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进行监管指导和监督检查； 3. 指导镇级自管设施的运行维护，督促村级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按要求进行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4. 会同水利等部门组织划定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 5. 负责黄河流域整治资料收集，系统上传。	1. 发现水污染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黄河流域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1. 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农业生态环境治理各项工作； 2. 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1. 配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配合开展督促整改； 3. 排查农村黑臭水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做好先期处理。
33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1. 负责对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以及商业、文化、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产生的噪声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引导； 2. 上报噪声污染线索； 3. 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34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城市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1. 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3.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推广先进的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依法依规保障固体废物处理及再生资源项目用地。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区城市管理局： 1. 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 2. 查处造成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污染的违法行为。	1. 协助解决堆积废弃物污染环境问题，配合查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染环境违法行为，配合组织处理执法过程中查获的无法确定责任人或者无法退运的建筑垃圾； 2. 配合做好生产经营企业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及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治理工作，落实落后低效产能淘汰退出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2.对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推广。	1.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2.对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处理； 3.配合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七、城乡建设（7项）				
36	农村房屋安全排查整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制定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各类既有建筑的安全排查整治，组织危险房屋治理工作，对全区各类房屋的使用和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对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情况实施动态监测，统筹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1.配合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引导产权人及时消除隐患； 2.协助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信息核查，对排查发现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问题及时上报。
37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编制老旧小区年度改造计划，做好资金申报； 2.制定既有建筑加装电梯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加强工作指导。	1.配合对符合改造政策的老旧小区调查摸底，建立老旧小区改造提质项目库，规范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改造； 2.配合对符合加装电梯条件的既有建筑排查摸底，建立工作台账，督导村（社区）、物业企业进行项目实施。
3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与备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工作。	配合排查建设工程消防审验违法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区林业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林业局： 1.负责城市规划区外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日常管理； 2.对生长异常或者因环境状况受影响的古树名木采取保护和救治措施。 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日常管理； 2.对生长异常或者因环境状况受影响的古树名木采取保护和救治措施。	1.配合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 2.协助开展古树名木普查； 3.配合开展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0	燃气安全监管	区城市管理局	1.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2.负责燃气经营企业监督管理、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定期开展燃气设施及管线巡检、维护工作。	1.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管线改造； 2.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提醒经营企业和用户，并向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3.配合督促燃气管线附近施工企业与燃气经营企业及时对接沟通。
41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违法图斑整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区水利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林业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立案调查处罚，督促相关部门对违法图斑进行恢复整改。 区水利局： 负责水土保持等水领域违法图斑复核和整改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建设领域违法图斑复核和整改工作。 区林业局： 负责森林违法等涉林领域违法图斑复核和整改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市政道路建设方面违法图斑复核和整改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领域违法图斑复核和整改工作。	1.整改整治因农户私搭乱建造成的违法图斑； 2.配合做好日常巡查，协助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物业管理范围内违法行为整治	区城市管理局	依法查处物业管理范围内违法建设和擅自占用损坏住宅小区公共绿化等违法行为。	1.配合开展经常性排查，及时发现和制止私搭乱建行为，并上报有关部门； 2.配合做好私搭乱建拆除等相关工作。
八、卫生健康（4项）				
43	“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制定“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方案，组织实施并监督指导； 2.加强与各部门沟通、协调，开展人员培训，保障项目经费及时到位。	配合做好“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的宣传动员，引导和组织符合条件的群众到区筛查机构接受筛查服务和健康检查。
44	个人生育政策落实情况审核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个人上报的婚育材料复审并出具意见。	按照相关部门审核要求对个人上报的婚育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
45	职业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组织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职业病危害治理，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3.开展尘肺病人随访和慰问，推动落实职业病防治政策。	配合开展职业病日常巡查、摸底调查，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46	居民健康素养监测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的管理、培训及技术指导； 2.负责入户开展健康素养促进项目问卷调查填报及数据上传。	1.配合开展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宣传发动、人员培训； 2.协调做好入户登记、收集信息工作。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47	消防安全	区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及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负责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履行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3.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4.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调度指挥。	1.配合开展消防专项排查； 2.发现火灾隐患及时上报； 3.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安全生产及自然灾害应急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p>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p> <p>2.依法组织并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p> <p>3.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p> <p>4.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p> <p>5.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p>	<p>1.配合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做好一般隐患的督促整改和重大隐患上报；</p> <p>2.配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应急救援、抢险处置工作；</p> <p>3.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物资、资金的分配、管理和使用工作。</p>
49	防汛抗旱	区应急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局	<p>区应急管理局： 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情况、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防汛经费和物资保障等工作。</p> <p>区城市管理局： 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p> <p>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防汛抗旱技术指导工作。</p> <p>区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防汛工作，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p>	<p>1.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组织抢险救援队伍，清点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p> <p>3.配合开展城市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开展自救准备；</p> <p>4.做好汛期值班值守、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p> <p>5.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非法违法小化工及烟花爆竹“打非治违”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对违法从事化工生产、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生产、储存、经营行为进行处罚，责令相关行为主体限期整改，消除事故隐患； 2.及时接收、迅速核实非法违法小化工及烟花爆竹线索，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划定全区禁放限放区域、禁放时间和禁放品种； 4.审批许可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资格。	配合开展非法违法小化工和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组织社区开展全面排查，定期抽查，发现非法、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十、市场监管（4项）				
51	消费维权及打击传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2.受理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咨询服务的投诉举报并处置、移送和督办线索案件； 3.查处传销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1.受理辖区内消费者的咨询、投诉和举报，对构成案件的及时移送上级部门； 2.配合查处传销行为，排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52	产品质量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2.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续处理； 3.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重点工业产品整治方案或计划，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4.对检查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1.配合开展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2.配合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续处理工作； 3.配合查处假冒伪劣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 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督促企业整治整改，做好行政执法现场保护、疏散人群等工作。
53	价格监管执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价格监管工作； 2.受理价格投诉举报，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价格欺诈、哄抬物价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以及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等价格违法行为。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企业、商贩（铺）价格收费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3.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负责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负责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开展校园、农村、建筑工地、养老食堂等较高风险场所食品安全整治工作； 6.开展直播带货、网络外卖等新业态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1.配合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配合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3.配合检查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4.配合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日常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十一、平安法治（10项）				
55	非法集资防范处置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做好非法集资、传销刑事案件打击工作。	配合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及时上报非法集资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区水利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民政局 区妇女联合会 团区委	<p>区教育局： 掌握全区防溺水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落实防溺水工作部署。</p> <p>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组织基层民警在走访活动中，积极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配合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做好事故救援处置、开展溺水事件调查。</p> <p>区水利局： 负责黄河渠、九泉水库等重点水域巡查管理，排查消除安全隐患。</p> <p>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区的河图公园、龙泉谷公园、潘安公园、河阳广场、世纪广场等处的水系池湖，在显著位置设立危险警示标识，对重点水域加强巡查管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辖区在建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内水池、水坑的管理，督促建设单位及有关企业、单位及时回填危险水池水坑，无法回填的应设立醒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p> <p>区民政局： 牵头抓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会同教育等部门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强制报告、应急处置、监护干预等救助保护工作机制。</p> <p>区妇女联合会： 开展和睦家庭建设和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活动。</p> <p>团区委： 充分利用团、队活动，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组织青年志愿者做好暑期未成年人安全防护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辖区河道、溪流、坑塘水库等水域安全管理制度； 2.与辖区内水域管理负责人签订防溺水安全责任书，落实专人管护； 3.在学生经常嬉水、游泳的重点区域安排专人或组织志愿者、社区干部进行巡查和劝阻，加强易溺水地段河道、溪流、坑塘水库的安全警示教育，对无主水域设置防溺水警示标牌和必要的防护、救生设施； 4.做好对群众防溺水宣传，负责督促社区加强防溺水安全教育，对无监管的孤儿和留守儿童落实包组包干等帮扶措施； 5.督促社区加强与学校沟通衔接，对假期脱离学校教育的学生和远离父母监管的留守儿童，落实有效监管措施。
57	反电信诈骗宣传及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管控	区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p>区委政法委： 1.推动镇（街道）落实源头管控主体责任，对源头管控问题突出的涉诈重点地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约谈、挂牌整治； 2.组织相关单位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3.协调做好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管控工作。</p> <p>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统筹做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建立健全反诈相关工作机制，全面加强涉诈人员打击管控工作，组织策划宣传报道活动。</p>	排查涉电诈人员，发现线索及时上报，协助公安机关开展打击电信诈骗。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起诉案件源头治理	区人民法院	1.运用人民调解、行业调解、诉前调解等多元化调解方式，引导社会力量集中解决民事纠纷； 2.打造以源头预防为主，非诉机制在前、法院审判在后的诉源治理体系，推动行政争议一体化解、源头化解、实质化解。	1.排查矛盾纠纷信息，向法院或相关调解组织反馈； 2.配合做好行政争议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59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统筹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1.建立、健全社区船舶安全责任制； 2.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3.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 4.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内河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60	黄河水利设施管理与保护	吉利黄河河务局	1.负责所辖黄河水利工程运行管理； 2.对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事项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1.配合宣传黄河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2.对所辖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及黄河河道水工程的管理保护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线索。
61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	区司法局	1.组织、协调、指导同级相关部门、群团组织履行安置帮教工作职责； 2.督促、指导、落实安置帮教工作措施； 3.指导社会帮教组织开展帮教服务； 4.协调帮教核查衔接疑难问题，协调处理涉及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中的困难问题。	配合相关部门落实安置帮教工作责任，做好信息核查、临时救助、就业帮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62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	区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区委政法委： 负责扫黑除恶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促检查。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开展涉黑涉恶犯罪宣传教育，收集、研判、核查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办理涉黑涉恶犯罪案件。	1.配合摸排涉黑涉恶线索，并及时上报； 2.配合政法机关开展涉黑涉恶案件线索核查办理； 3.配合核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的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粮食储备应急管理	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下达粮食储备计划。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1.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 2.按照区统一部署统一协调粮食储备、加工、配送企业和供应网点，调配应急粮油，确保应急供应。	1.协助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2.按照区统一部署，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辖区的粮食应急工作，报送相关粮食市场价格等信息，配合完成粮食应急供应任务。
64	黄河安全度汛	吉利黄河河务局	1.加强黄河防汛工作宣传教育，强化防汛意识、滩区安全意识和防洪工程设施保护意识； 2.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做好防洪协调和监督管理； 3.做好黄河堤顶道路等防洪工程建设。	1.配合做好黄河防洪工程建设占地、临时占地手续办理； 2.对黄河河道、库区、滩区、黄河防洪工程范围内的涉水群众进行劝阻； 3.汛期对进滩、上堤、上坝重要路口实施管控； 4.配合排查登记职权范围河道内涉水物体危险源，协助消除安全隐患。
十二、乡村振兴（3项）				
6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区农业农村局	组织成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受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开展仲裁活动。	对土地权属纠纷调解未果的及时上报，配合做好调处仲裁工作。
66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1.承担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防治技术指导、农业植物检疫防疫等工作； 2.加强农药使用指导服务，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制定并组织实施农药减量计划； 3.定期调查统计农药生产、销售、使用情况。	1.协助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防治、处置等工作； 2.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等服务工作； 3.协助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指导、服务、收集、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和运行	区水利局	1.编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发展规划； 2.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建成后及时移交镇（街道）、村（社区）； 3.指导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和供水服务； 4.负责制定并执行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在紧急情况下，迅速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应急处置，保障农村居民的饮水安全。	1.配合督促社区灌溉费用收取； 2.配合督促社区非集中农村供水工程的日常排查、养护管理。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7项）		
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采取多种方式避免高龄津贴冒领，一是通知符合对象，每年4月、8月、12月在洛阳养老微信公众号上或现场进行高龄补贴认证，未认证的取消津贴发放；二是每月通过殡葬、医院以及市民政局提供的死亡名单比对信息，根据信息比对结果取消津贴发放；三是通过银行扣缴、上门追缴、法律诉讼等方式对违规领取津贴进行追缴。
2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做好辖区内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摸底调查，发现违规托育机构及时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	城镇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业务办理	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城镇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业务进行政策宣传，提供咨询查询服务，做好相关业务办理。
4	就业帮扶培训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征集培训需求，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建立培训台账，做好培训数据录入工作。
5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需要统计的创业实体及务工信息，制定统计方案，加强与有关部门对接，明确方式和统计要素，做好信息统计工作。
6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靠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and 河南省基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查询掌握本辖区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数，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居民医保缴费明细，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困难群众名单和财政部门统一为资助对象上解的资助参保金额，结合退费人员名单，确定居民医保缴费人员名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平安法治（9项）		
8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工作方式：1. 区交通运输局加强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负责对危运企业进行安全检查，通过召开安全例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运输企业开展约谈，下发督办通知书，按要求开展车辆隐患清理工作。
9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明确小型水库管护主体，对乡镇（街道）进行技术指导及防汛三个责任人培训，组织开展安全演练，争取隐患整改资金，进行安全鉴定工作，及时开展除险加固或报废。
10	建立微型消防站	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指导企业、社区建立微型消防站，推动业务开展。
11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情形，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和专项检查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复查。
13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和专项检查要求，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不含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复查。
14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发现线索进行核实，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进行处罚。
16	对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进行处罚。
三、乡村振兴（2项）		
17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开展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排查和处置，对重大危害入侵物种进行治理，加强防控技术与示范推广。
18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科普宣传，提升社会公众防控意识，组织技术人员进行调查监测和采样，充分利用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成果，分析研判外来物种入侵现状，提出防控措施。
四、文化和旅游（2项）		
19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娱乐场所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并悬挂于显著位置，对未按规定要求落实的，依法进行查处。
20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或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娱乐场所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张贴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和举报电话，对未按规定要求落实的，依法进行查处。
五、生态环保（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区水利局、吉利黄河河务局、黄河湿地孟津管理中心</p> <p>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区水利局、吉利黄河河务局、黄河湿地孟津管理中心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负责河道外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行为监管并立案查处；区水利局对孟津境内黄河河道以外的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行为监管并立案查处；吉利黄河河务局对辖区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行为监管并立案查处；黄河湿地孟津管理中心对湿地范围内非法采砂行为监管。</p>
22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p>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p> <p>工作方式：按照分级审批权限，督促项目方办理环保手续并加强监管。</p>
23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p> <p>工作方式：加强对收储土地卫生整治，会同生态环保、城市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共同管护，对发现的环境卫生等问题及时处置。</p>
24	对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p>区水利局</p> <p>工作方式：加强宣传教育和日常监管，对发现问题线索进行核实，限期改正，逾期或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p>
25	对未经批准进行采砂的处罚	<p>区水利局</p> <p>工作方式：加强对孟津境内黄河河道以外的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行为的日常监管，及时制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清除障碍，依法予以处罚并追偿。</p>
26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p>区城市管理局</p> <p>工作方式：开展“常态化+全天候”巡查，源头管理，定点盯守，重点监管，督导检查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行为，对未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行为限期整改，并依法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造成遗撒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常态化巡查，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造成遗撒的，依法给予处罚和纠正。
六、城乡建设（12项）		
28	对在建筑物、构筑物、设施、道路、商铺门窗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维持市容环境秩序的宣传引导，开展有碍市容秩序行为排查，对移交线索受理核实，对巡查发现问题责令改正，并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对拒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29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工作流程，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并登记发证。
30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对期满仍不拆除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现场勘查，制定拆除方案，提前公告信息，组织专业拆除队伍及设备实施拆除。
31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查处非法占用土地行为，依法拆除或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给予相应处罚和责任追究。
32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工作方式：采取验核放线结果、核实基础测量报告等措施，加强对临时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及时受理违法建设的举报或者控告，对违反城乡规划的，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和责任追究。
33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加强对临时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及时受理违法建设的举报或者控告，对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和责任追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对超过批准期限仍不拆除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限期拆除，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和责任追究。
35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各自职责开展耕地保护宣传，加强巡查，受理、核实违法线索，依法进行查处。
36	对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外走廊和窗外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维持市容环境秩序的宣传引导，开展有碍市容秩序行为排查，对移交线索受理核实，对巡查发现的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外走廊和窗外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物品的行为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37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加强对城市规划区内农村村民住房建设和翻建的日常巡查，受理违法行为的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成员资格进行认定。
38	对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审管联动，对城区道路施工作业提前介入、监督指导，确保施工废弃物日产日清、规范处置，对发现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行为，限期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拒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39	高层建筑电缆井隐患排查整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开展隐患排查，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督促建设单位落实举措，消除电缆井隐患。